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5）

**重選董事、重選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改經營範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8頁。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市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或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回條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或之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最少保存七日。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重選董事	4
(3) 重選監事	5
(4) 發行授權	5
(5) 建議更改經營範圍	6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55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55
(9) 責任聲明	56
(10) 須予採取之行動	56
(11) 推薦建議	56
附錄一 — 重選董事及重選監事	57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1
附錄三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5
附錄四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7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二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二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之登記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二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所載之條件規限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總數20%之內資股及／或H股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已登記之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5)

執行董事：

常江先生(主席)

帥戈先生(副主席)

商令先生(行政總裁)

胡侖傑先生

顧曉敏女士

陳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先生

劉峰先生

周國來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桂平路471號

第7座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番禺路951號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

敬啟者：

**重選董事、重選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改經營範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重選監事，(iii)發行授權，(iv)建議變更業務範圍，及(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3條，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而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任期屆滿後，各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胡倫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期三年，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袁樹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期三年，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周國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期三年，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各項審核董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樹民先生、劉峰先生及周國來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出任有關職務是否仍具獨立性及合適。

經審慎評估及評核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取的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袁樹民先生、劉峰先生及周國來先生：
 - i.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 ii. 為具備誠信及獨立個性和判斷能力的人士。

董事會函件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及董事會認為，重選胡侖傑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袁樹民先生及周國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

就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該等普通決議案，以(a)重選胡侖傑先生為執行董事；(b)重選袁樹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重選周國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膺選連任及委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監事

監事會應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員工代表監事(須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委任)數目須佔監事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其餘監事為外聘監事(即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各監事任期均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各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外聘監事榮寅晟先生任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屆滿。榮寅晟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就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榮寅晟先生為監事。

建議膺選連任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發行授權

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時董事可靈活及酌情行事，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之有條件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之內資股及／或H股，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發行348,000,000股內資股及132,000,000股H股。假設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額外配發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及購回現有H股及／或內資股，且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獲授權發行額外69,600,000股內資股及26,400,000股H股。

董事會函件

5. 建議更改經營範圍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主營範圍更改為：

許可項目：建築智慧化施工；各類工程建設活動(除核電站工程建設活動)

一般項目：電腦資訊科技領域，電腦軟體領域，多媒體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交流；資訊系統集成服務；企業形象策劃。

以上更新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因2021年底的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未通過，2021年7月在聯交所登載的章程版本已失效。董事會建議就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具體修訂如下：

修正前章程內容	修正後章程內容
<p>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滬府體改審(1998)040號文批准，於1998年5月4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8年12月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1005292]。</p>	<p>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滬府體改審(1998)040號文批准，於1998年5月4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8年12月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631898726W。</p>

董事會函件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上海交通大學</p> <p>發起人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三：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p> <p>發起人四：上海匯鑫投資經營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五：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條)</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上海交通大學</p> <p>發起人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三：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p> <p>發起人四：上海匯鑫投資經營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五：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條)</p>
<p>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它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它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八條)</p>	<p>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它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它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八條)</p>

董事會函件

<p>第九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當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p>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和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分財產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它權利；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第九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股份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當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p>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和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分財產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它權利；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	---

董事會函件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電子信息行業中信息安全、信息管理技術研發，相關技術的產品設計、生產和工程承接，軟件研發及製作(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除外)，計算機網絡集成，網絡產品設計及生產，軟件編程，技術服務，銷售代理產品，機電安裝建設工程施工，建築裝飾裝修建設工程設計施工一體化及網頁設計。</p> <p>公司的兼營範圍包括：計算機及網絡產品維修，智能大廈總集成，小區智能化，技術成果轉讓，環保建設工程專業施工等。</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十條)</p>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許可項目：建築智能化施工；各類工程建設活動(除核電站工程建設活動)；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p>一般項目：計算機信息科技領域，計算機軟件領域，多媒體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交流；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企業形象策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十條)</p>
--	--

董事會函件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本章程所稱的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它國家和地區的法定貨幣。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全部或部分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本章程所稱的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它國家和地區的法定貨幣。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十四條)

董事會函件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十七條)</p>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十七條)</p>
<p>第二十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十八條)</p>	<p>第二十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十八條)</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前述第十八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4800萬元。</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十九條)</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前述第十八條所述境外上市股份發行完成後，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4800萬元。</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十九條)</p>

董事會函件

<p>第二十五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四十三條(二)項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第二十五條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四十三條(二)項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p>
<p>第二十六條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可利用任何上市地常用的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它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印刷形式簽署。</p>	<p>第二十六條 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利用任何上市地常用的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它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印刷形式簽署。</p>
<p>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420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件可以人手簽署或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420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件可以人手簽署或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置備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所有轉讓文據應置備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董事會函件

第二十七條 在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

- (一) 股票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裁決是終局的。

第二十七條 在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境外上市**股份**股票)，載有以下聲明：

- (一) 股票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裁決是終局的。

董事會函件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職責。</p> <p>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職責。</p> <p>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p>

董事會函件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三十四條)</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公司在其上市地點的分冊必須可供公司股東查閱，並容許符合當地公司條例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三十四條)</p>
---	---

董事會函件

<p>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三十五條)</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三十五條)</p>
--	--

董事會函件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它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三十六條)</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它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三十六條)</p>
---	---

董事會函件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迭。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它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三十七條)</p>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迭。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它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三十七條)</p>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	--

董事會函件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不受一切留置權的限制；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2元5角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不受一切留置權的限制；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2元5角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	---

董事會函件

<p>(七) 有關轉讓文據應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p> <p>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七) 有關轉讓文據應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p> <p>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三十八條)</p>	<p>第四十五條 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它有關規定處理。</p>	<p>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它有關規定處理。</p>

董事會函件

<p>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它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及符合香港聯交所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報刊上或香港聯交所相關上市規則容許的公告方式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它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及符合香港聯交所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報刊上或香港聯交所相關上市規則容許的公告方式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	---

董事會函件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香港聯交所的回復，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聲稱其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於股票補發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60日內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香港聯交所的回復，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聲稱其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於股票補發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60日內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	---

董事會函件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四十一條)</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四十一條)</p>
---	---

董事會函件

第六十條 除所有股東一致同意豁免書面通知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五十三條)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政機構投郵之日，而非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所述股東於投郵寄出五天後才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

第六十條 除所有股東一致同意豁免書面通知外，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五十三條)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政機構投郵之日，而非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述股東於投郵寄出五天後才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

董事會函件

<p>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惟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30日內送達公司。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可適當推遲會議時間。</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告知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

董事會函件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不包括會議當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五十五條)</p>	<p>第六十二條</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五十五條)</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p>	<p>第六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p>

董事會函件

<p>第七十四條 除非相關地區股票交易所規則規定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投票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六十六條)</p>	<p>第七十四條 除非相關地區股票交易所規則規定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投票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根據本章程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六十六條)</p>
--	--

董事會函件

第九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

第九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函件

<p>第九十四條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八十五條)</p>	<p>第九十四條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八十五條)</p>
---	---

<p>(新)</p>	<p>第十章黨的組織</p> <p>第九十五條 黨的組織及機構設置</p> <p>根據《黨章》規定，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p> <p>堅持和落實黨的建設與企業改革發展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黨組織圍繞企業中心開展工作，發揮戰鬥堡壘作用。公司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p> <p>(一) 公司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p> <p>(二) 公司設立黨的支部委員會(以下簡稱「黨支部」)，設書記以及若干委員職務，職數由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置，並按《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p>
------------	--

董事會函件

	<p>(三) 符合條件的黨支部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或進入經營班子。董事會、經營班子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支部；</p> <p>(四) 公司黨支部履行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主體責任；</p> <p>(五)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章程》規定，設立工會、共青團等群眾性組織，依法及時足額計撥各項經費；</p> <p>(六) 公司設立黨組織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為黨組織工作提供經費保障，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p> <p>(七) 建立黨務工作人員和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機制，落實黨務工作人員和經營管理人員同職級、同待遇政策</p>
--	--

第九十六條 公司黨支部職權

- (一) 學習宣傳和貫徹落實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宣傳和執行黨中央、上級黨組織和本組織的決議，團結帶領職工群眾完成本公司各項任務。
- (二) 按照規定參與本公司重大問題決策，支持本公司負責人開展工作。
- (三) 做好黨員教育、管理、監督、服務和發展黨員工作，嚴格黨的組織生活，組織黨員創先爭優，充分發揮黨員先鋒模範作用。
- (四) 密切聯繫職工群眾，推動解決職工群眾合理訴求，認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領導本公司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支持它們護照各自章程獨立負責地開展工作。
- (五) 監督黨員、幹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員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企業財經人事制度。維護國家、集體和群眾利益。

董事會函件

	<p>(六) 實事求是對黨的建設、黨的工作提出意見建議，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重要情況。按照規定向黨員、群眾通報黨的工作情況。</p>
	<p>說明：新增上述「第十章黨的組織」，包括新增條款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p> <p>修訂前章程第九十五條順延為第九十七條，後續部分依次順延。</p> <p>就修訂前章程的章節、條款序號順延變更的部分，在此不進行單獨列舉。</p>

董事會函件

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第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創立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現任董事(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為董事長或董事總經理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會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可填補臨時空缺。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至下次股東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膺選連任。

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第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創立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現任董事(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為董事長或董事總經理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會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可填補臨時空缺。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p>股東向公司提交競選董事人選之提名，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接受提名的通知，其通知期限應不少於七天，並不能早於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及晚於股東大會日期前7天。</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包括任何兼職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職位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八十七條)</p> <p>獨立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獨立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p>	<p>股東向公司提交競選董事人選之提名，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接受提名的通知，其通知期限應不少於七天，並不能早於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及晚於股東大會日期前7天。</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包括任何兼職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職位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八十七條)</p> <p>獨立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獨立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p>
---	---

董事會函件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至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具體通知時限見第一百零二條)。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若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當地的交通費等。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九十一條)

「全體會議」是指董事親身出席的會議(包括第一百零二(六)條所述的會議進行方式)，並非第一百零三(七)條所述的會議進行方式。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至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具體通知時限見第一百零四條)。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若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當地的交通費等。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九十一條)

「全體會議」是指董事親身出席的會議(包括第一百零四(六)條所述的會議進行方式)，並非第一百零四(七)條所述的會議進行方式。

董事會函件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第九十七條所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九十三條)</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則應召開董事會全體會議，且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算在內。</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第九十九條所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九十三條)</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則應召開董事會全體會議，且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算在內。</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	--

董事會函件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就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就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函件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本條和第一百二十八條所指「相關人」，應包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聯繫人」；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考慮批准有關事項、提案的董事會上，不應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亦不得行使表決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條）</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本條和第一百三十條所指「相關人」，應包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聯繫人」；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考慮批准有關事項、提案的董事會上，不應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亦不得行使表決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條）</p>
---	--

董事會函件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五條)</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五條)</p>
--	--

董事會函件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擔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惟公司在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予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須遵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獲得其中所需一切具有效力的同意(如須要)。凡以《公司法》不禁止之方式向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寄發摘自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摘要報告以及當中之董事會報告，而該摘要及報告為符合適用法例規定之形式及資料內容，則就該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已視為已符合上述規定，惟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若有需要可透過書面送達公司方式要求公司除寄發財務報告摘要外，還包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當中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擔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惟公司在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予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須遵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獲得其中所需一切具有效力的同意(如須要)。凡以《公司法》不禁止之方式向每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寄發摘自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摘要報告以及當中之董事會報告，而該摘要及報告為符合適用法例規定之形式及資料內容，則就該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已視為已符合上述規定，惟任何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若有需要可透過書面送達公司方式要求公司除寄發財務報告摘要外，還包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當中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函件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它現金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該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p> <p>公司須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它現金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該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p> <p>公司須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p>
---	--

董事會函件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託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四條)</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訴訟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若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託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四條)</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訴訟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若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	--

董事會函件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它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四條)</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它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四條)</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六條)</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監事會確定。</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六條)</p>

董事會函件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若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若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七條)</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七條)</p>
---	---

董事會函件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待情況的聲明；或2、 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待情況的聲明；或2、 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
--	--

董事會函件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八條)</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八條)</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寄方式送達。</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九條)</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寄方式送達。</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九條)</p>

董事會函件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三條)</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三條)</p>
---	--

董事會函件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1994年8月27日以證委發(1994)21號文件發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在1995年4月3日以證監海涵(1995)1號文件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第一百八十六條(四)項和第一百八十七條的規定處理。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一條)</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1994年8月27日以證委發(1994)21號文件發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和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在1995年4月3日以證監海涵(1995)1號文件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第一百八十八條(四)項和第一百八十七條的規定處理。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一條)</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變更公司名稱、住所、法定代表人、註冊資本、企業類別、企業類型、經營範圍、營業期限、發起人姓名或名稱等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二條)</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變更公司名稱、住所、法定代表人、註冊資本、企業類別、企業類型、經營範圍、營業期限、發起人姓名或名稱等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二條)</p>

董事會函件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董事會函件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三條)</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三條)</p>
---	---

董事會函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的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

第一百九十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就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境外上市**股份**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的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

董事會函件

第一百八十九條

(一) 在乎合境外上市**外資股**交易所所在地有關規則及獲取所須的所有同意，而有關同意持續有效的前提下，任何通告及文件(包括任何本公司為向其股東提供信息及／或要求其採取行動而發出的文件)可通過公司以下列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東：

- (1)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內所載的電郵地址或網站；或
- (2)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由有關股東就接收有關資料而向本公司提供的電郵地址或網站；或
- (3) 將有關需發送的通告及／或文件放置於公司之網站：唯倘若有關文件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財務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而本公司採用在本公司網站放置該等文件的寄發方式，公司應同時向有關股東以第一百八十九條所指定的通知方式向該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以知會該股東該等文件已在公司網站發放。

第一百九十一條

(一) 在符合境外上市**股份**交易所所在地有關規則及獲取所須的所有同意，而有關同意持續有效的前提下，任何通告及文件(包括任何本公司為向其股東提供信息及／或要求其採取行動而發出的文件)可通過公司以下列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東：

- (1)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內所載的電郵地址或網站；或
- (2)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由有關股東就接收有關資料而向本公司提供的電郵地址或網站；或
- (3) 將有關需發送的通告及／或文件放置於公司之網站：唯倘若有關文件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財務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而本公司採用在本公司網站放置該等文件的寄發方式，公司應同時向有關股東以第一百九十一條所指定的通知方式向該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以知會該股東該等文件已在公司網站發放。

董事會函件

<p>(二) 倘若股份登記人為聯名股東，任何就第一百九十一條(一)款所需向股東獲取的同意，由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授予後，應被視為已獲取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的同意。</p> <p>(三) 縱使股東已選擇以第一百九十一條(一)款之電子傳送方式接收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不時要求公司向他們提供除電子郵件外，所有他以其股東身份可獲發放的通知及文件的印刷本。</p>	<p>(二) 倘若股份登記人為聯名股東，任何就第一百九十二條(一)款所需向股東獲取的同意，由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授予後，應被視為已獲取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的同意。</p> <p>(三) 縱使股東已選擇以第一百九十二條(一)款之電子傳送方式接收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不時要求公司向他們提供除電子郵件外，所有他以其股東身份可獲發放的通知及文件的印刷本。</p>
---	---

本公司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條文，且與中國法律一致。董事亦確認香港上市公司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屬常見。

7.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通函第61至第68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重選監事以及變更業務範圍，並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之形式作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形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載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10. 須予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回條及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市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回條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或之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常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候選人名單

由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列示如下：

董事

胡倫傑先生

胡倫傑先生(「胡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於德國漢諾威大學經濟系學士畢業。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於德國馬格德堡大學碩士畢業，企業管理學專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胡先生任職於德國DHL Global Forwarding空運出口部。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胡先生任職於上海創業投資公司，擔任資產管理部經理助理。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胡先生任職於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綜合業務部項目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胡先生任職於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直投部高級投資經理。彼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胡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胡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本公司與胡先生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且不會就作為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胡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胡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袁樹民先生

袁樹民先生(「袁先生」)，71歲，於一九八三年一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後留校任教。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參加上海財經學院在職研究生課程，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副教授職稱，一九九七年晉升為教授。袁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先後擔任會計學院教學部導師、副導師及副院長，上海財經大學成教學院代理副院長及院長。袁先生由一九九五年一月起於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修讀在職博士課程，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科學管理博士學位。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上海財經大學任會計學博士課程講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袁先生於上海金融學院會計學院服務，目前擔任會計學院院長。袁先生曾發表多篇學術論文、研究報告、教材，並曾任中國會計學會中青年會計電算化分會理事長。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對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應受到股東批准的獨立決議案的規限。袁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作為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且深入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且彼對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袁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

提名委員會認為袁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袁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必要的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認為，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屬獨立。董事會認為，袁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袁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生效，為期三年。袁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有權獲得每年100,000港元的薪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該薪金乃經袁先生與本公司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袁先生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註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袁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周國來先生

周國來先生(「周先生」)，53歲，碩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飛行器結構強度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獲經濟與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上海航空工業集團，於離職前擔任管理崗位。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亞商企業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大型企業集團的管理諮詢工作。自二零零六年至今，周先生為北大縱橫管理諮詢集團高級副總裁、資深合夥人、第八事業部總經理、集團發展研究院創始院長及該公司上海運營中心創始人。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目前擔任上海交大MBA校友會副會長、上海交大校友會能源分會理事、上海交大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職業導師及面試官、上海交大海洋水下工程科學研究院公司獨立董事、上海交大MBA創業基金會理事會理事及北航上海校友會理事。周先生曾擔任第九屆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會員、MBA委員會委員及上海市IT青年人才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周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周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有權獲得每年100,000港元的薪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該薪金乃經周先生與本公司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周先生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註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監事

榮寅晟先生

榮寅晟先生（「榮先生」），36歲，本公司監事，中共黨員，管理學學士，審計專員及具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上海大學悉尼工商學院本科畢業，先後於歐科盟會計師事務所、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從事審計工作。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出任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審計專員。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榮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選榮先生為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與榮先生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不會就作為監事而收取監事薪金、其他酬金及／或福利。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榮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榮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5)

茲通告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二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如合適)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並批准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並批准二零二一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5. 考慮並批准二零二一年度撥用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6. 考慮並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7. 考慮並批准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方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8. 考慮並批准(a)重選胡侖傑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b)重選袁樹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及(c)重選周國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
9. 考慮並批准重選榮寅晟先生為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

* 僅供識別

10. 考慮並批准關於更改經營範圍；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在下文(c)及(d)段列明之限制規限下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在各情況下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下，考慮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一次或超過一次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於海外上市之外資股(「H股」)。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時，董事會之權力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釐定將予配發之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數目；
 - (ii) 釐定新內資股及／或H股之發行價；
 - (iii) 釐定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之起首及結束日期；
 - (iv) 釐定將發行予現有內資股及／或H股持有人之新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數目(倘適用)；
 - (v) 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必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倘受外國法例或規例限制及規定，或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原因，向H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應撇除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居住之股東或向內資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應撇除在中國或香港以外居住之股東；
- (b) 待(a)段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獲行使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作出及授出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要求有關行使該項權力之內資股及／或H股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配發及發行；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給予之權力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i)已發行內資股股份數目之20%;及(ii)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之20%;
- (d) 於行使上文(a)段所述之權力時,董事會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在各情況下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及(ii)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有關機構批准;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
- (f) 經有關機構批准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例及規例行使上文(a)段之權力後,董事會獲授權增加本公司註冊股份數目,該增加數目應相等於根據上文(a)段所述權力獲行使而予以配發之有關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數目,惟本公司之註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註冊股份數目之120%;
- (g)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建議發行其股份中之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該等股份後,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其認為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言屬適當之任何必要修訂,以期反映本公司因上文(a)段之權力獲行使及發行新H股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股份架構之變動。」;及

12. 考慮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常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3.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則該表格須蓋上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倘該表格由委任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4.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填妥隨附之回條並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表示出席該大會。不交還出席通知書，並擬出席大會之股東所代表之有表決權股份數目未能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可能會導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續會。
5.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日，出席之股東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6.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上海市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聯絡詳情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傳真號碼：(852) 2849-3319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發出及修訂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二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如合適)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常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則該表格須蓋上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倘該表格由委任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4.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填妥隨附之回條並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表示出席該大會。不交還出席通知書，並擬出席大會之股東所代表之有表決權股份數目未能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可能會導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續會。
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日，出席之股東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6.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上海市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

* 僅供識別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發出及修訂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二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如合適)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常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則該表格須蓋上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倘該表格由委任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填妥隨附之回條並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表示出席該大會。不交還出席通知書，並擬出席大會之股東所代表之有表決權股份數目未能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可能會導致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續會。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日，出席之股東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6.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聯絡詳情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傳真號碼：(852) 2849-3319

* 僅供識別